

#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4-C3-320224-GXG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28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 31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320224-GXGB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地类对接工作；2. 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更新工作；3. 森林覆盖率监测；4. 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1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8212104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恭城县恭城镇滨江苑一区五号

项目联系人：尹工

项目联系方式：191679125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61 号 7 栋 3 单元 9 层 3 号房

项目联系人：黄毅卓、赵融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825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毅卓、赵融 电 话：0773-8282518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4-C3-320224-GXGB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

		件的制作	<p>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p>

			心 5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3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

		及成交通知书	<p>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项目编号: GLZC2024-C3-320224-GXG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7、实质性要求:所有条款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内容。

##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内容。

##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251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61号7栋3单元9层3号房。

6.8、投诉联系部门：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212104；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查询,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具备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1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

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提供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 (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贰佰壹拾肆万元整 (¥2140000.00 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分钟 内（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0010084164500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8212104

附件：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一）项目地点：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三）服务要求：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地类对接工作

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与 2023 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完成后形成报告以及矢量数据库，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 （二）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更新工作

以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完成后形成报告以及矢量数据库，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 （三）森林覆盖率监测

(1)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

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各县，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 (四) 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

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

### 三、工作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开展

### 四、成果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数据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四)成果报告。

### 五、商务要求:

1. 验收标准:《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7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

2. 验收时间：按自治区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3. 验收方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检测验收合格。

4. 处理问题相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5.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材料经审查修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三)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 2、技术及服务方案分.....75 分

##### (1) 项目需求分析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对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等理解有缺失，描述不全面的。

二档（10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对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等理解、描述合理。

三档（15 分）：磋商供应商充分理解本次编制的意义，对项目的范围、任务目标及需求分析全面、清晰、完整且理解准确，充分考虑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 (2) 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总体思路与技术路线内容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项目总体思路简单，能基本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具有简单的分析，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总体思路合理，能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具有一定分析，编制总体

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档（15分）：项目总体思路清晰、全面，能准确把握本次的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编制总体思路、技术框架及方法清晰可行。

### **（3）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方案内容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基本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基本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弱，有简单的各项保证措施，描述不够详细，明确。

二档（10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合理，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基本切合发展实际，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实用性，有基本的各项保证措施。

三档（15分）：技术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科学合理，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强，各项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关键点描述详细准确，对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各方面都符合采购内容。

### **（4）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方案内容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制定了简单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具备简单的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基本满足本采购需求；

二档（10分）：制定了完整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具备完整的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便于项目实施；

三档（15分）：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进度管理方案，质量与进度管理体系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高。

### **（5）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对各响应文件方案内容由评委依据档次说明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磋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磋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7分）：磋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3小时

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技术及服务方案分”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5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的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初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满分5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附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业绩分.....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项目的（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4、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磋商候选人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依次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

#### 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技术要求；

3.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4.2 建设地点：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4.3 工作内容：1. 地类对接工作；2. 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更新工作；3. 森林覆盖率监测；4. 森林蓄积量角规样地调查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数据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四）成果报告。

##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果材料经审查修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9.1 甲方责任

9.1.1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3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文件需返工（且工作量较大）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顺延交付成果时间；

9.1.4 甲方应指定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事务和协调事项。

### 9.2 乙方责任

9.2.1 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组织技术咨询和交付文件和报告，保证文件和报告的质量。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和文件。

9.2.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9.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2.5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9.2.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 第十条 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人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4-C3-320224-GXG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具备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具有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1	恭城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调查及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等工作	《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_____			
说明：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2				
....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商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5.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技术及服务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